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忠

被 告 黃祝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，且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交出「登記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不動產所有權狀」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附證物，僅知「花蓮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等33筆」，尚無從具體特定請求之標的為何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明確特定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為此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聲明（即登記百事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不動產究有哪些、抑或33筆不動產之具體地號及建號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（含證物）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
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應與其主張事實結合觀察而後定之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意旨）。亦即，請求交付土地所有權狀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因交付土地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4號、80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）。本件原告主張登記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原權利書狀已為被告出示，但卻非公司保管而由私人據有，其中顯有不當，請求交付權狀等語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按其前述主張尚無從斟酌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大鴻